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其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达安世纪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与刘一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6,506,655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刘一苇先生，占公司总股本 5.15%，转让价格为 8.1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2,703,905 元（大写：伍仟贰佰柒拾万叁仟玖佰零五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达安世纪和刘一苇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安世纪	39,411,080	31.21%	32,904,425	26.06%
刘一苇	-	0.00%	6,506,655	5.15%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计算依据。

注2：由于达安世纪在2022.7.19-2022.7.21之间发生减持，遂与之前披露的本次协议转让前的数据相比产生差异，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安世纪	40,645,280	32.19%	1,234,200	0.9774%	39,411,080	31.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